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毛建强、钟王军、徐怡、乔顺昌、魏巍、张文亮、张永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由“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汾河南道 18 号”变更至“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 3 号”，对于注册地址变更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永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峰先生提名的易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易宏先生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接任原张永利先生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部分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且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滨湖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